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張淑慎

電話：(02)23618-577轉61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500011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1169A00_ATTACH1.pdf、0001169A00_ATTACH2.pdf、0001169A00_ATTACH3.tif)

主旨：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部
分條文，本院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家事事件法第200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院發布令影本、旨揭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資訊處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含附件）
電 2016-01-12
交 09:35:47

線

花府 105/01/12



1050009575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61 號

茲修正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之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

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

第六十條 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三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但原告死亡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二年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71 號

茲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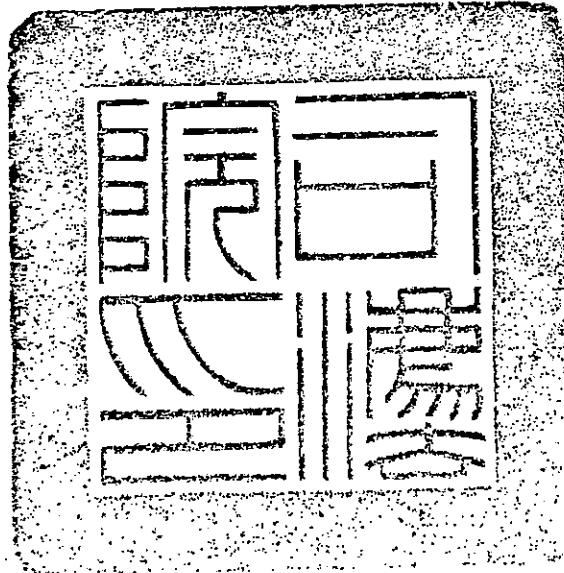
社會救助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50001167號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院長 賴浩敏

裝

訂

線

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十九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之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u></p>	<p>第十九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聾、啞人或語言不通者，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令通譯傳譯之，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p>	<p>一、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將「聾」或「啞」，修正為「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 二、明定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以保障其程序上之選擇權。 三、參照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酌修正相關文字，以求條文體例之統一。</p>
<p><u>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u></p> <p>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者為調解委員。</p> <p>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p>	<p>一、本條係規範家事調解委員之選任，因應家事事件之特殊性質，爰就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相關專業背景或社會經驗予以明定，以強調家事調解之專業性及科際整合之重要性。 二、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項次互調，宜先明定調解委員資格，再予授權訂定相關辦法方為妥適。</p>
<p><u>第六十條 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三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但原告死亡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p>第六十條 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為之。</p>	<p>婚姻撤銷與否，影響婚姻當事人及其扶養義務、繼承權爭執等，對於第三人權利義務影響重大，法律關係不宜久懸未決。惟現行法律規定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需於原告死亡後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原告死亡後已逾三十日者，即生失權效果。鑑於民間辦理殯葬事宜約須三十日左右，上開期間過於短促，限制人民訴訟之權利，爰修正承受訴訟期間及最</p>

		後期限。
<p>第六十四條 否認子女之訴 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p> <p>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u>一年</u>內為之。</p> <p>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u>二年</u>者，不得為之。</p>	<p>第六十四條 否認子女之訴 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p> <p>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p> <p>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為之。</p>	<p>一、原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依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意旨，『有關機關並應適時就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之主體、起訴除斥期間之長短及其起算日等相關規定檢討改進，以符前開憲法意旨。』爰將由六個月內為之，改為一年內為之。</p> <p>二、原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為之。考量親子關係之真實性事關人倫，前開期間之限制過於緊迫，如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係旅居境外或在外國求學、經商等情形，其知悉原告死亡之時往往已逾三十日，即失權，對其訴訟權之保障顯有不足。為兼顧當事人之訴訟權及避免當事人身分關係處於長期不安定狀態，爰修正延長失權期間至二年。</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u>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p>	<p>一、實務上法定監護的聲請，大部分被聲請監護宣告案例已是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如依現行法規定，法官應為所有聲請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程序監理人，造成宣告程序上困難。</p> <p>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二條，針對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規定「宜」選任程序監理人。細則規定雖已授權法官有裁量空間，</p>

但卻與本條文明顯矛盾。

三、另根據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程序監理人酬金為五千元至三萬八千元，監護宣告之聲請人除了負擔裁判費和鑑定費之外，尚需增加支付程序監理人酬金，恐將影響有聲請監護宣告需求之家庭意願，反而剝奪了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

四、但有些聲請個案，由於情況特殊仍須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爰增列但書「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增加法官有審酌此類案件之裁量空間，增加法院效能，有利於老人之保護。